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2023 年二七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二七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项目

开展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编 号：二七政采磋商-2023-5-B 包

2023 年 5 月 11 日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服务购买方）：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乙方（服务承接方）：郑州市二七区青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红花

丙方（服务需求方）：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街道办事处

根据《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6）67号要求，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将委托乙方对丙方实行的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13.18 万元。

大写：壹拾叁万壹仟捌佰圆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了所有服务人员薪酬、督导培训、办公经费、服务活动、项目管理、技术支持、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二七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项目

2. 服务领域：青少年领域

3. 服务对象：辖区内未成年人

4. 基本服务内容：

（1）家庭保护。建立儿童家庭信息档案，明确儿童成长风险和分级干预措施，对中高风险等级定期进行家访和家庭教育。

(2) 学校保护。接受特殊困难学生的转介，开展行为偏差学生帮扶教育等工作，引导学生社区参与，培养社会责任感。

(3) 社会保护。对未成年人朋辈群体状况、兴趣状况进行外展调查和引导教育。协助公安检察、市场、文旅等部门对网吧、酒吧、游戏厅、KTV等场所进行巡查，落实未成年人限制性规定。

(4) 网络保护。开展科学上网相关的教育引导服务，对有不良上网习惯或受到来自网络渠道的权益侵害的未成年人进行介入辅导。

(5) 政府保护。协助民政、教育、卫健等部门开展短期监护缺失儿童的临时监护，落实失学、辍学儿童的教育支持和监控管理，开展儿童生理、心理健康问题的筛查和干预服务等。

(6) 司法保护。协助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对涉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涉及犯罪的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帮扶，对社区矫正和吸毒的未成年人进行帮扶教育，对家事案件中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进行专业支持。

#### **第四条：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落项后与服务需求方对接协商的最终年度实施方案计划为准。（详见附件）

## 2. 项目服务指标

类别	指标	预计数量
1. 个案咨询服务	建立个人档案,并定期开展探访	≥200人
	开展咨询辅导	≥于200人次
	开展个案	≥10例
2. 小组工作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社会参与引导、矫正帮扶等小组	≥6个(每个不少于4节)
3. 社区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的社区工作专案	≥1个
	结合淮河路街道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未成人保护工作宣传活动	≥10场
4.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队伍	建立一支不少于30人的队伍,在中国志愿服务网上进行注册,全年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200个小时
	志愿活动	开展社工志愿联动服务活动≥4场,对志愿者开展专业培训≥4次,团建、表彰等活动各1次。
5. 其他服务	项目调研报告	1篇
	专业探索文章	1篇
	项目成果手册	2本
	媒体报道	市级媒体报道≥10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6篇。
	节日慰问	在“六一、春节”等节日期间对辖区困境儿童开展走访慰问≥3场。

### 3. 项目（岗位）派驻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所学专业	专业资格	专业年限
1	负责人	王拂晓	女	大专	行政管理	助理社工师	5年
2	社工	郝红花	女	研究生	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师	5年

**第五条：**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第六条：项目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1. 本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

2. 验收标准：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验收评估，购买方及用人单位参与评估考核。

#### **第七条：服务要求**

社工机构应在起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社工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缺岗超过一周以上的，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的1.5倍延长服务周期。

#### **第八条：三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拨付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3)若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多次警告及整改均无效果，且造成严重后果，比如服务对象投诉、或给用人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收到用人单位书面投诉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同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购买服务资金。

(5)具体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和丙方发生争议，甲方应进行协调处理。

(6)丙方若不当使用社工，或让社工所做工作超出社工专业服务范畴的，或不当使用社工情节严重的，经核查属实，甲方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先提供给甲方正式票据。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将购买服务的款项用于社工工资薪酬、社工服务活动开展以及社工办公经费等，乙方应向社工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无故拖欠、扣发社工工资，保障社工合法权益，如不按要求使用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的款项。

(3)乙方应定时向甲方、丙方汇报服务工作进展，甲方、丙方为乙方服务工作给予指导建议，促进乙方不断提升服务成效。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①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②丙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损害社工身心健康的；

③丙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 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丙方造成损失，丙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丙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积极协调相关人员支持乙方开展社工实务工作，尊重乙方社工工作成果，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安全的劳动条件。

(3)丙方应合理使用社工，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专业作用，防止社工行政化倾向。

### 第九条：劳动条件

1. 乙方社工按照丙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工服务，社工工作时间与用人单位工作总时间应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少于 35 小时/周。回乙方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与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

2. 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甲方要求的请销假制度，因社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工作地点在丙方，原则上其请休假应得到乙方和丙方的共同批准，请假 1-2 天的需得到乙方和丙方的共同批准，请假 3 天及以上的需向甲方请假。

3. 丙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另行给予加班补贴的前提下进行，或者安排补休。

4. 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对社工的督导和培训工作的，加强与社工所在机构的沟通协调，共同加强对所在单位一线社工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 第十条：考核管理

1. 甲方、丙方应加强对乙方的思想政治引领，乙方要加强对社工的意识形态教育，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坚决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意识形态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乙方实际工作中若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当年度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

2.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社工在岗情况进行抽查，乙方社工人员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备，乙方变更服务社工，每人次扣除服务经费 400 元。

3. 丙方应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相关建议，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丙方的相关要求，丙方可向甲方进行反映，由甲方协调乙方对相关社工予以调换。

4. 乙方负责社工业务指导、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并配合丙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同时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内部督导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 第十一条：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满足需求。

2. 乙方须对服务方案的实施、培训、考核、评估等提供协助。

3. 乙方需要按照计划书所写内容开展服务，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

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等基本信息。

5. 乙方需为项目成员配备内部督导，并向甲方进行备案。配备的内部督导需为郑州市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成员，机构无市级督导的可在市级社工督导人才库进行外部选聘，乙方对内部督导及选聘督导进行监督管理及评估。

6. 乙方配备的内部督导补贴发放标准参照郑州社会工作协会《郑州市社会工作行业社工督导服务指导意见》（郑社协发(2019)2号）。督导补贴发放应根据《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管理的通知》（郑民文(2019)1号）要求，占项目经费的3%-4%。

7.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评估，三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8. 乙方需要留有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需要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才可调配。

9. 乙方应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档案管理，建立基本服务档案及服务质量监控记录档案等，加强档案分级、分类管理，做好服务对象信息的保密工作。

10. 乙方在该项目中所制作的宣传材料需放置“2023年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专用标志，除此之外使用标志需要经甲方书面授权。

11. 乙方应于整个项目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包含账目结算在内的完整自评报告。

12. 乙方应遵守以上各条款，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并追回拨款，相关不良记录将影响乙方日后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申请。

#### 第十二条：拨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通过转账形式支付，分三期拨付：第一期：合同签订后，首付40%（即52720元）；第二期：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进行第二次拨付30%（即39540元）；第三期项目终结时进行核查、评估合格后，拨付30%（即39540元）。

#### 第十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其它两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

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十四条：涉及保密**

甲乙丙三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业务方面的秘密信息。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在合同期内，除法律(广义，含政策性规定等)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均须赔付对方损失。

#### **第十六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 **1. 交付违约**

(1)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 **2. 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 **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4.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方在收

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三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三方的纠纷。

## 5.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三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十七条：争端解决

1.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为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正本共 14 页，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丙两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1. 合同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乙方严重违约合同，并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其它两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 方 (盖章):  
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地址: 政通路 87 号  
邮政编号: 450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 方 (盖章):  
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汝河路与勤劳街交叉口  
邮政编号: 450000 电话: 13613808715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9230188018000221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郝红花

丙 方 (盖章):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长安路 36 号  
邮政编号: 450000  
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负责人 (签字):

吴记如

电话: 68977299